

威宁中央步行街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_____ 威宁中央步行街二期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威宁万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_____



威宁万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26560933036U

名称	威宁万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草海镇向阳路
法定代表人	王光杰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9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屋工程建设、房屋销售、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凭相关资质证书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登记机关



2014 05 27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威宁万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光杰

项目负责人：彭中钊

电话：19112049413

邮编：553100

地址：威宁县新城區百鶴路與廣聚路交汇处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8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工况证明

附件 3 监测报告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威宁中央步行街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威宁万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威宁县新城区百鹤路与广聚路交汇处				
项目主要功能	房地产开发经营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实际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2年12月18日		
竣工时间	2017年10月31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6月1日-2021年6月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重庆长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6.55万元	比例	1.21%
实际总投资	8000万元	环保投资	96.55万元	比例	1.21%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p> <p>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年2月28日；</p> <p>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9]14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年1月12日。</p> <p>技术性文件：</p> <p>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p>				

验收监测依据	<p>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p> <p>2、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威宁中央步行街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1月；</p> <p>3、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威宁中央步行街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威环审[2013]33号)，2013年4月7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废水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浓度</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50%;">验收监测评价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td> </tr> <tr> <td>悬浮物 (mg/L)</td> <td>400</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mg/L)</td> <td>500</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td> <td>300</td> </tr> <tr> <td>氨氮 (mg/L)</td> <td>——</td> </tr> <tr> <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td> <td>20</td> </tr> <tr> <td>动植物油 (mg/L)</td> <td>100</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表示本标准未对该指标在本标准中未做规定。</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悬浮物 (mg/L)	400	化学需氧量(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氨氮 (mg/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动植物油 (mg/L)	100	注：“——”表示本标准未对该指标在本标准中未做规定。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悬浮物 (mg/L)	400																					
化学需氧量(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氨氮 (mg/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动植物油 (mg/L)	100																					
注：“——”表示本标准未对该指标在本标准中未做规定。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2) 废气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氮氧化物 (mg/m ³)	2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0	
	一氧化碳 (mg/m ³)	——	
	注：“——”表示本标准未对该指标在本标准中未做规定。		
	(3) 噪声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等效连续 A 声 级 Leq(A)	厂界 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社会 生活 环境 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

“威宁中央步行街二期”开发商为威宁县万佳开发有限公司，威宁万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威宁县政府招商引资企业，于2010年9月成立，公司位于威宁县草海镇向阳路，注册资金两千万，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屋工程建设、房屋销售、物业管理。“威宁中央步行街”为毕节地区重点招商项目，通过招商引资引进重庆一品集团与自然人投资在威宁组建。重庆一品集团是具有一级开发资质和建筑甲级资质的企业，其年产值达到20亿，是重庆民营企业50强之一，公司实力雄厚，技术力量强大，曾于2001年至2005年在重庆市大足县开发20万平方米楼盘《大足商业步行街》，2005年至2008年在重庆市酉阳县开发规模30万平方米的“酉阳商贸中心”，2008年至2010年在云南省昆明市开发的8万平方米商住楼、酒店均已竣工交户使用，公司累计已达到58万平方米的开发规模。

威宁中央步行街二期项目地处威宁县新城区市政广场旁，位于威宁县行政中心、城市未来中心区域——百鹤路与广聚路交汇处。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项目集购物、商务、休闲、观光、餐饮、娱乐、居住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商业设施和高档住宅物业区。项目已由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威发改备(2012)23号文备案确认（详见附件2）。项目于2012年12月开始建设，2017年10月竣工并于2017年10月交付使用。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我公司委托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威宁中央步行街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3年1月编制完成并于2013年4月7日得到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威环审[2013]33号（详见附件1）。

我公司委托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我公司根据监测报告（GZRSK-153（2021））（详见附件3）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威宁中央步行街二期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威宁万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威宁县新城百鹤路与广聚路交汇处

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96.55 万元

2、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用地沿百鹤路、广聚路、及威宁中央步行街期工程厂界呈一矩形区域, 沿百鹤路约 190m, 沿广聚路约 230m, 总占地面积约 30554.56m²。总建筑面积 71747.99m², 其地上建筑面积,66471.93m², 地下建筑面积 5276.06m²。建设内容为: 共建楼房 9 栋及其配套的辅助公用工程, 分别为 1#、2#、3#、5#、10#、11#、12#、13#、23#, 其中 1#、2#、13#为商业/住宅混合用房, 3#、11#、12#为商业用房, 5#、10#为商业/宾馆用房, 23#为销售中心。配套的辅助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设施、消防设施、配电设施、交通设施、停车场、绿化等, 详见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本项目综合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1, 建筑面积明细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综合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m ²	30554.86	
2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19965.96	
3	总建筑面积		m ²	71747.99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66471.93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5276.06	
4	1#	商业/住宅	m ²	12881.82	
	2#	商业/住宅	m ²	9163.01	
	3#	商业	m ²	5854.05	

表 2-1 (续) 本项目综合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4	5#	商业/宾馆	m ²	3846.70	
	10#	商业/宾馆	m ²	8159.26	
	11#	商业	m ²	3342.85	
	12#	商业	m ²	4090.39	
	13#	商业/住宅	m ²	18735.64	
	23#	销售中心	m ²	398.21	
	商业建筑面积		m ²	28350.70	
	住宅建筑面积		m ²	31117.22	
	宾馆建筑面积		m ²	6605.80	
车库及设备用房		m ²	5276.06		
5	住宅总户数		户	272	
6	居住总人数		人	871	每户 3.2 人
7	停车位		辆	170	
	其中	地下停车位	辆	103	
		地面停车位	辆	67	
8	容积率		/	2.38	
9	绿化率		%	35.40	
10	建筑密度		%	0.30	

表 2-2 建筑面积明细一览表

栋号	楼层编号	主要功能	层数 (F)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	1	商业	1	1602.84	1602.84
	2		1	1418.88	1418.88
	3~13	住宅	11	889.52	9784.72
	屋顶		1	75.36	75.38
小计				12881.82	12881.82

表 2-2 (续) 建筑面积明细一览表

栋号	楼层编号	主要功能	层数 (F)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2#	1	商业	1	1562.88	1562.88
	2		1	1383.51	1383.51
	3~9	住宅	7	877.32	6141.24
	屋顶		1	75.38	75.38
小计			10	9163.01	9163.01
3#	1	商业	1	2604.88	2604.88
	2		1	2426.54	2426.54
	3		1	777.79	777.79
	屋顶		1	44.84	44.84
小计			4	5854.05	5854.05
5#	1	商业	1	543.40	543.40
	2~7	宾馆	6	543.40	3260.40
	屋顶		1	42.90	42.90
小计			7	3846.70	3846.70
10#	1	商业	1	2804.53	2804.53
	2	商业/宾馆	1	2105.85	2105.85
	3		1	964.94	964.94
	4		1	611.64	611.64
	5~7	宾馆	3	543.40	1630.20
	屋顶		1	42.10	42.10
小计			8	8159.26	8159.26
11#	1	商业	1	1597.26	1597.26
	2		1	1386.24	1386.24
	3		1	312.80	312.80
	屋顶		1	46.55	46.55
小计			4	3342.85	3342.85

表 2-2 (续) 建筑面积明细一览表

栋号	楼层编号	主要功能	层数 (F)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2#	1	商业	1	1908.95	1908.95
	2		1	1714.14	1714.14
	屋顶		1	467.30	467.30
小计			3	4090.39	4090.39
13#	1	商业	1	1847.57	1847.57
	2		1	1847.57	1847.57
	3~18	住宅	16	935.32	14965.12
	屋顶		1	75.38	75.38
小计			19	18735.64	18735.64
23#	1	营销中心	1	204.37	204.37
	2		1	193.84	193.84
小计			2	398.21	398.21
车库	-1	车库及设备用房	1	5276.06	0.00
合计				71747.99	66471.93

3、验收范围

本次仅针对《威宁中央步行街二期》建设内容及其配套设施进行验收。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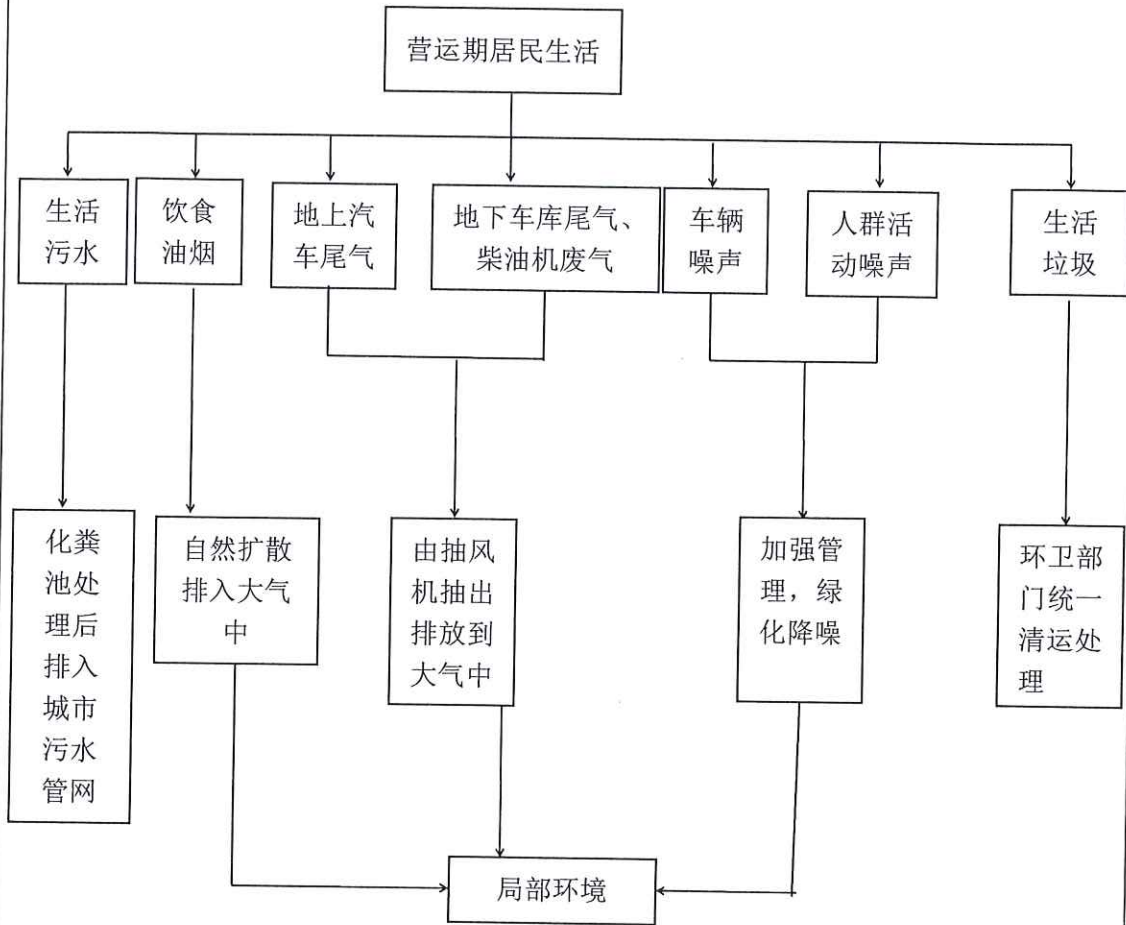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去向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商业区餐饮油烟、居民厨房油烟、汽车尾气、地下车库尾气、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及化粪池产生的恶臭。

本项目在营业商铺都是烟酒店、包子、粥铺，不产油烟，只有二楼的清真口味的智贤饭店在营业，厨房安装有油烟净化器但未留监测孔，故此次没有对其进行监测；居民厨房油烟产生量少，经各住户设置的抽油烟机抽出后进入专用烟气管道高空排放；地下车库产生的尾气通过强制通风排放到地面绿化带排风口（共2个，本次验收已全部监测）处排放；地面上行驶的车辆产生的尾气自由扩散至大气中；柴油发电机为备用设备，只有在停电时使用，产生的废气量较小，且自身带有除尘装置，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粉尘经自身携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由抽风排风系统抽至小区地面绿地排风口处排放；项目区采用加盖地埋式化粪池，周边加强绿化，定期清掏，其产生的恶臭对环境影响较小。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3-1。

表 3-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类别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措施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商业区餐饮油烟、居民厨房油烟	间歇	油烟	本项目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再经抽油烟机抽出后进入专用烟气管道高空排放；居民厨房油烟产生量少，经各住户设置的抽油烟机抽出后进入专用烟气管道高空排放；地下车库产生的尾气通过强制通风排放到地面绿化带排风口处排放；地面上行驶的车辆产生的尾气自由扩散至大气中；柴油发电机为备用设备，只有在停电时使用，产生的废气量较小，且自身带有除尘装置，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粉尘经自身携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由抽风排风系统抽至小区地面绿地排风口处排放；项目区采用加盖地埋式化粪池，周边加强绿化，定期清掏，其产生的恶臭对环境影响较小。	与环评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汽车尾气、地下车库尾气	间歇	汽车尾气			
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	间歇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化粪池废气	间歇	臭气浓度			

2、水污染及环保设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共建 5 个化粪池，两个排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到城市污水管网。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产生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间歇	COD、氨氮、BOD、SS	本项目居民区生活污水和商业区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到城市污水管网。	项目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营运期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能直接排入外环境。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空调噪声、人群活动噪声、配电房噪声和地下车库排风机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建筑隔声、种植绿化带，所产噪音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地下车库排风机噪声	机械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强 60-70dB(A)，若不采取措施，将对区内的居民和周边的居民有影响。项目西、北两面均紧靠道路，交通运输噪声对本项目有一定的影响，为了减少项目噪声对区内居民和周围居民的影响以及减少外界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环评要求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	与环评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配电房噪声				
空调机组				

表 3-3 (续)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车辆噪声	交通噪声	①车辆噪声:道路两旁建立绿化带,做好小区管理工作,出入车辆限速且禁止鸣笛。 ②人群活动噪声:合理布局、安排人群活动娱乐中心,使高噪声娱乐中心不集中在一起,增大对娱乐中心的绿化建设面积。 ③配电房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配电房门做成隔声门,变电房侧墙安装防火、防潮、防静电吸声结构。 ④地下车库排风机噪声:选用低噪节能型噪声,风机基座隔振,风机出口设处安装消声器。 ⑤交通噪声控制:根据需要,环评建议对靠近道路的楼房安装可采光的隔声窗和隔声门,确保室内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

本项目营运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清运处理。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清运处理。	项目营运后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及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置。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96.5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21%。

(2) 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3-6。

表 3-6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本项目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再经抽油烟机抽出后进入专用烟气管道高空排放；居民厨房油烟产生量少，经各住户设置的抽油烟机抽出后进入专用烟气管道高空排放；地下车库产生的尾气通过强制通风排放到地面绿化带排风口处排放；地面上行驶的车辆产生的尾气自由扩散至大气中；柴油发电机为备用设备，只有在停电时使用，产生的废气量较小，且自身带有除尘装置，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粉尘经自身携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由抽风排风系统抽至小区地面绿地排风口处排放；项目区采用加盖地埋式化粪池，周边加强绿化，定期清掏，其产生的恶臭对环境影响较小。	与环评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废水	本项目居民区生活污水和商业区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到城市污水管网。	项目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营运期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能直接排入外环境。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清运处理。	项目营运后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及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置。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表 3-6 (续)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强 60-70dB(A)，若不采取措施，将对区内的居民和周边的居民有影响。项目西、北两面均紧靠道路，交通运输噪声对本项目有一定的影响，为了减少项目噪声对区内居民和周围居民的影响以及减少外界噪声对本项目的影 响，环评要求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 理：	与环评一致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7、总量控制情况

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本项目作出总量控制的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餐饮油烟、居民厨房排放的油烟废气、汽车排放的尾气、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及化粪池产生的恶臭。

商业餐饮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后，再通过抽油烟机抽出后进入专用的烟气道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居民生活炊事油烟废气较少，经专用的烟气道通往楼顶抬高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汽车尾气废气，经抽排风系统抽至小区地面绿地排风口处排放，从而避免对住户产生影响。项目化粪池采用加盖埋地式，加强周边绿化，从而降低恶臭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威宁县城市污水管网，最后排入威宁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本项目营运期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车辆噪声、停车库通风设施运行噪声及人群活动噪声，源强值为 60-70dB(A)，通过对车辆进行限速，禁鸣；通风设施采取安装减震基础及车库周边绿化；对人群活动进行合理管制，加强噪声管理，项目营运期间人为活动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威宁县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5) 总结论

该项目为房地产开发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位置可行，布局合理。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和小区生态建设方案有效、可行，污染物排放基本能得到控制。项目的建设能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对周

围环境影响小。因此，在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建设方案有效实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1) 加快该项目建设步伐，缩短建设施工期，以减少建设期带来的不利影响；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夜间禁止施工。

(2) 加强环境与卫生日常管理工作，尽心呵护新构成的生态系统，促进本项目生态系统的尽快成熟。

(3) 用可降解塑料袋收集垃圾，并尽量做到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4) 加强本项目建成后的环保设施的管理，由专人负责检查和维护化粪池和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

(5) 加强街区管理，设置警示标语，增加公众对公共设施及绿化设施的爱护意识。

(6) 尽量增加绿地面积。尽可能利用现有空地，种植树木、草等；合理调配乔木、灌木、草坪之间的比例；将大面积绿化与零星、角落、屋顶绿化相结合，栽种或摆放绿色植物，加强区域绿化。

(7) 应落实抗震、防雷、防火措施，确保构筑物安全及居民安全。

3、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水温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 13195-91)	0.1 (灵敏度)	玻璃温度计	W04 (自校号)
2	pH (无量纲)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89)	4	FR124CN 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4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白色)	D02 (自校号)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酸式滴定管 (棕色)	D01 (自校号)
				LRH-250 生化培养箱	RSKHJ201507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7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8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气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标准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氮氧化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0.020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3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1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崂应 3071 智能烟气采样器	RSKHJ201531
			GC7900 型气相色谱仪	RSKHJ201703
一氧化碳 (mg/m 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GB9801-88)	0.3	JC-3011A 红外 CO 分析仪	RSKHJ201547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项目边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固定资产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RSKHJ201532	AWA6228 声级计
		RSKHJ201573	AWA6221B 声级校准器
社会生活 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RSKHJ201532	AWA6228 声级计
		RSKHJ201533	AWA621B8 声级校准器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 所用仪器设备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培训持证上岗人员。
- (3) 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规

定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统计和填报，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4 内部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质控措施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标准偏差 (RSD)	允许偏差	评价结论	
现场平行样品	氨氮 (mg/L)	FS1-153 (2021) 060104		52.5	2.05	10%	合格	
		FS1-153 (2021) 060104 (平行)		51.0				
		FS2-153 (2021) 060104		19.6	2.13	10%	合格	
		FS2-153 (2021) 060104 (平行)		20.2				
		FS1-153 (2021) 060204		51.8	2.22	10%	合格	
		FS1-153 (2021) 060204 (平行)		50.2				
		FS2-153 (2021) 060204		21.5	3.71	10%	合格	
		FS2-153 (2021) 060204 (平行)		20.4				
	化学需氧量 (mg/L)	FS1-153 (2021) 060104		456	0.62	10%	合格	
		FS1-153 (2021) 060104 (平行)		452				
		FS2-153 (2021) 060104		131	2.19	10%	合格	
		FS2-153 (2021) 060104 (平行)		127				
		FS1-153 (2021) 060204		441	0.64	10%	合格	
		FS1-153 (2021) 060204 (平行)		445				
FS2-153 (2021) 060204		129	1.63	10%	合格			
FS2-153 (2021) 060204 (平行)		132						
全程序空白	氨氮 (mg/L)	GZRSK-153 (2021) 0601KB		0.025L	—	—	合格	
		GZRSK-153 (2021) 0602KB		0.025L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GZRSK-153 (2021) 0601KB		4L	—	—	合格	
		GZRSK-153 (2021) 0602KB		4L	—	—	合格	
质控措施	监测项目	标样批号	测定值		平均值	真实值	相对误差 (%)	评价结论
质控样	氨氮 (mg/L)	B2004021	25.9	25.2	25.6	25.0±1.2	2.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B2006152	281	285	283	274±14	3.2	合格

注：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化粪池排口	★ FS1	水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共 8 项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1:00、13:00、15:00、17:00
2#化粪池排口	★ FS2		

2、废气监测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G1	1#地下车库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16:00
○ G2	2#地下车库排气筒出口		

3、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地下车库东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地下车库南		
▲N3	地下车库西		
▲N4	地下车库北		
▲N5	13 栋住宅楼 1 单元		
▲N6	1 栋住宅楼 1 单元		
▲N7	2 栋住宅楼 1 单元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工况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居民实际入住 228 户，具体说明见附件 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废水样品属性见表 7-1。

表 7-1 废水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153(2021)0601(01~04) FS2-153(2021)0601(01~04) FS1-153(2021)0602(01~04) FS2-153(2021)0602(01~04)	p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 瓶	液体，500mL 聚乙烯瓶装，样品完好
		动植物油	16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化学需氧量、氨氮	16 瓶	液体，500mL 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悬浮物	16 瓶	液体，500mL 聚乙烯瓶装，样品完好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化学需氧 量	五日生化需 氧量	动植物油
2021-06-01	1#化 粪池 排口		11:05	FS1-153 (2021) 060101	19.1	7.02	121	43.9	0.640	454	115	1.48
			13:03	FS1-153 (2021) 060102	19.3	7.11	135	51.6	0.688	465	123	1.32
			14:58	FS1-153 (2021) 060103	19.3	7.25	114	41.7	0.667	446	123	1.59
			17:04	FS1-153 (2021) 060104	19.2	7.14	138	52.5	0.809	456	116	1.56
				平均值及范围	—	7.02~7.25	127	47.4	0.701	455	119	1.49
2021-06-02			10:03	FS1-153 (2021) 060201	18.9	7.32	140	45.6	0.680	434	116	1.48
			12:02	FS1-153 (2021) 060202	19.1	7.21	135	49.5	0.699	423	107	1.32
			14:03	FS1-153 (2021) 060203	19.3	7.41	124	44.9	0.634	425	101	1.59
			15:59	FS1-153 (2021) 060204	19.2	7.19	130	51.8	0.813	441	141	1.56
				平均值及范围	—	7.19~7.32	132	48.0	0.707	431	116	1.4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400	—	20	500	300	100

注：“—”表示本标准未对该指标在本标准中未做规定。

表 7-2 (续)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化学需氧 量	五生化需 氧量	动植物油
2021-06-01		2#化 粪池 排口	11:14	FS2-153 (2021) 060101	20.1	7.18	21	16.9	1.51	114	31.9	0.93
			13:12	FS2-153 (2021) 060102	20.3	7.21	25	18.8	1.42	116	27.3	0.84
			15:10	FS2-153 (2021) 060103	20.3	7.25	16	15.9	1.27	105	28.8	0.55
			17:16	FS2-153 (2021) 060104	20.2	7.31	18	19.6	1.54	131	29.1	0.28
				平均值及范围		—	7.18~7.31	20	17.8	117	29.3	0.65
2021-06-02			10:12	FS2-153 (2021) 060201	19.8	7.27	20	18.2	1.46	121	29.7	0.93
			12:11	FS2-153 (2021) 060202	20.0	7.24	17	19.1	1.44	117	30.3	0.84
			14:12	FS2-153 (2021) 060203	20.2	7.18	27	17.0	1.23	113	28.8	0.55
			16:08	FS2-153 (2021) 060204	20.1	7.42	14	21.5	1.49	129	25.5	0.28
				平均值及范围		—	7.18~7.42	20	19.0	120	28.6	0.6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6~9	400	—	500	300	100

注：“—”表示本标准未对该指标在本标准中未做规定。

2、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样品属性见表 7-3。

表 7-3 废气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G1-153 (2021) 0601 (01~04)	氮氧化物	16 个	吸收管, 样品保存完好
	G1-153 (2021) 0602 (01~04)			
	G2-153 (2021) 0601 (01~04)	非甲烷总烃	16 个	气袋, 样品保存完好
	G2-153 (2021) 0602 (01~04)			

气相参数见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4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06-01	11:00-11:45	16.8	77.8	1.6	NE
	13:00-13:45	18.2	77.7	1.2	N
	15:00-15:45	19.6	77.6	0.8	NE
	17:00-17:45	17.5	77.7	1.4	NE
2021-06-02	11:00-11:45	16.2	77.9	1.1	NE
	13:00-13:45	17.9	77.8	1.3	NE
	15:00-15:45	19.8	77.6	1.4	N
	17:00-17:45	18.0	77.7	0.9	NE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氮氧化物 (mg/m ³)	非甲烷总 烃(mg/m ³)	一氧化碳 (mg/m ³)
G1	1#地下 车库排 气筒出 口	2021-06-01	G1-153 (2021) 060101	0.029	0.58	0.5
			G1-153 (2021) 060102	0.032	0.64	0.3L
			G1-153 (2021) 060103	0.039	0.69	0.6
			G1-153 (2021) 060104	0.026	0.59	0.3L
G2	2#地下 车库排 气筒出 口		G2-153 (2021) 060101	0.024	0.34	0.3L
			G2-153 (2021) 060102	0.033	0.65	0.4
			G2-153 (2021) 060103	0.035	0.52	0.3L
			G2-153 (2021) 060104	0.027	0.41	0.5
G1	1#地下 车库排 气筒出 口	2021-06-02	G1-153 (2021) 060201	0.031	0.10	0.6
			G1-153 (2021) 060202	0.034	0.19	0.4
			G1-153 (2021) 060203	0.043	0.28	0.3L
			G1-153 (2021) 060204	0.037	0.21	0.5
G2	2#地下 车库排 气筒出 口		G2-153 (2021) 060201	0.028	0.22	0.5
			G2-153 (2021) 060202	0.037	0.25	0.4
			G2-153 (2021) 060203	0.033	0.29	0.3L
			G2-153 (2021) 060204	0.025	0.16	0.5
最大值				0.043	0.69	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标准				240	120	——

注：“——”表示本标准未对该指标在本标准中未做规定。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表 7-7。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N1	地下车库东	2021-06-01	13:32	N1-153 (2021) 060101	56.3
N2	地下车库南		13:51	N2-153 (2021) 060101	55.4
N3	地下车库西		14:12	N3-153 (2021) 060101	57.6
N4	地下车库北		14:29	N4-153 (2021) 060101	55.3
N1	地下车库东		22:01	N1-153 (2021) 060102	46.2
N2	地下车库南		22:16	N2-153 (2021) 060102	44.5
N3	地下车库西		22:32	N3-153 (2021) 060102	43.8
N4	地下车库北		22:51	N4-153 (2021) 060102	44.6
N1	地下车库东	2021-06-02	11:12	N1-153 (2021) 060201	54.2
N2	地下车库南		11:29	N2-153 (2021) 060201	55.8
N3	地下车库西		11:46	N3-153 (2021) 060201	56.4
N4	地下车库北		12:03	N4-153 (2021) 060201	53.8
N1	地下车库东		22:04	N1-153 (2021) 060202	43.8
N2	地下车库南		22:22	N2-153 (2021) 060202	44.1
N3	地下车库西		22:41	N3-153 (2021) 060202	43.8
N4	地下车库北		23:01	N4-153 (2021) 060202	4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表 7-7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N5	13 栋住宅楼 1 单元	2021-06-01	14:47	N5-153 (2021) 060101	54.8
N6	1 号住宅楼 1 单元		15:05	N6-153 (2021) 060101	54.2
N7	2 号住宅楼 1 单元		15:22	N7-153 (2021) 060101	53.8
N5	13 栋住宅楼 1 单元		23:10	N5-153 (2021) 060102	42.9
N6	1 号住宅楼 1 单元		23:26	N6-153 (2021) 060102	45.2
N7	2 号住宅楼 1 单元		23:44	N7-153 (2021) 060102	44.8
N5	13 栋住宅楼 1 单元	2021-06-02	12:21	N5-153 (2021) 060201	55.2
N6	1 号住宅楼 1 单元		12:37	N6-153 (2021) 060201	57.2
N7	2 号住宅楼 1 单元		12:54	N7-153 (2021) 060201	56.8
N5	13 栋住宅楼 1 单元		23:19	N5-153 (2021) 060202	46.8
N6	1 号住宅楼 1 单元		23:35	N6-153 (2021) 060202	44.8
N7	2 号住宅楼 1 单元		23:52	N7-153 (2021) 060202	45.9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监测结论

1、废水：经监测，本项目排放废水中的 pH、氨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废气：经监测，本项目地下车库废气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一氧化碳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未做规定，故不做评判。

3、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昼间为 53.8dB(A)~57.6dB(A)，夜间为 42.9dB(A)~46.8dB(A)，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2 类标准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清运处理。

二、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台账制度，妥善处置各类污染物，禁止乱丢乱放，防止二次污染；

5、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威宁万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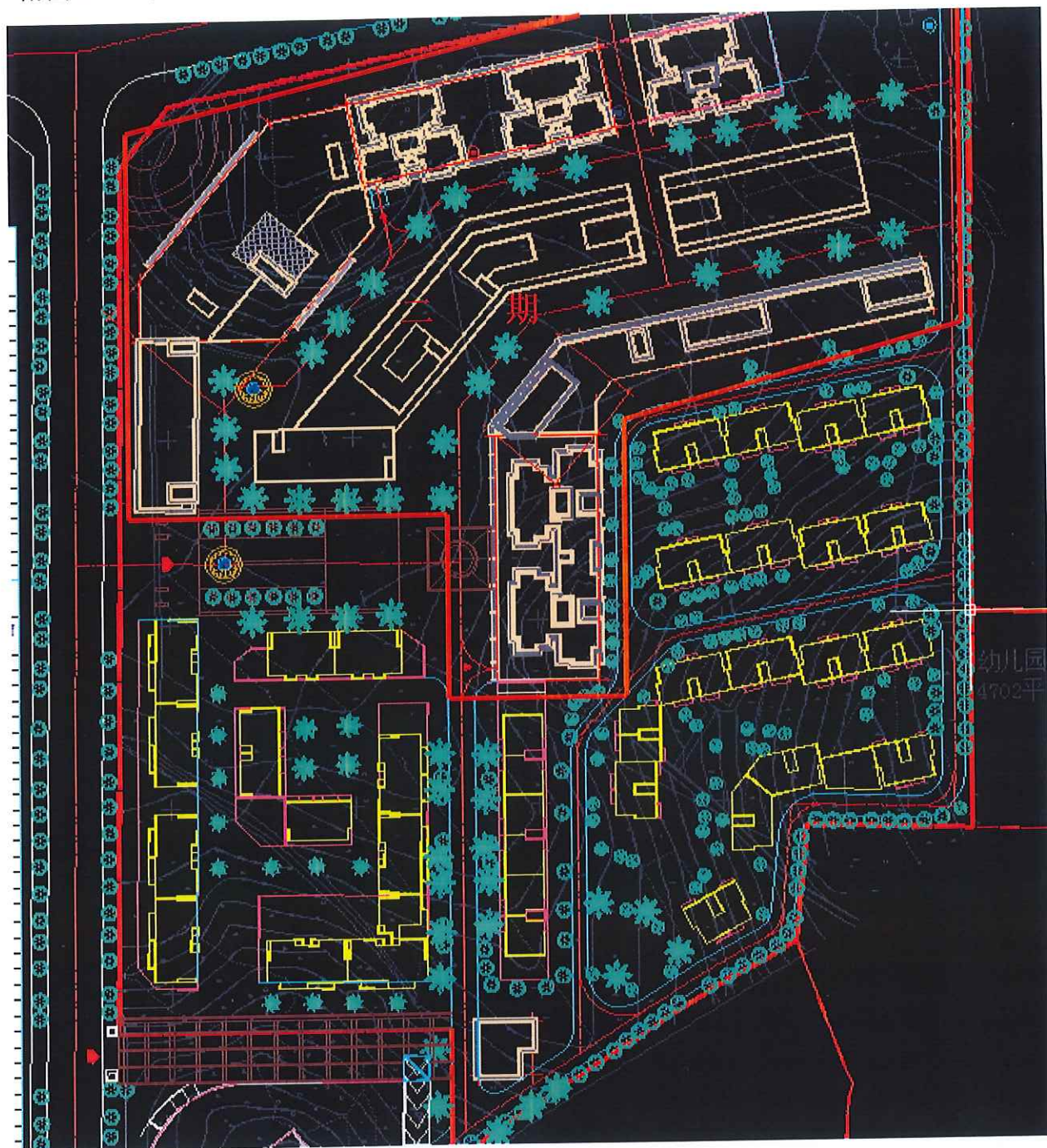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威宁县新城区百鹤路与广聚路交汇处																							
行业类别		威宁中央步行街二期 房地产开发经营 (K7210)		建设地点		威宁县新城区百鹤路与广聚路交汇处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性质		实际生产能力					技术改造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td colspan="5">威环审[2013]33号</td> <td colspan="4">环评单位 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td>		威环审[2013]33号					环评单位 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2年12月18日		竣工日期 <td colspan="5">2017年10月31日</td> <td colspan="4">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td>		2017年10月31日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保设计单位		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td colspan="5">重庆长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 <td colspan="4">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td>		重庆长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验收单位(自主验收)		威宁万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单位 <td colspan="5">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 <td colspan="4">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td>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td colspan="5">96.55</td> <td colspan="4">验收监测工况 /</td>		96.55					验收监测工况 /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td colspan="5">96.55</td> <td colspan="4">所占比例(%) 1.21</td>		96.55					所占比例(%) 1.21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td colspan="2">0.5</td> <td colspan="2">绿化及生态(万元) <td colspan="2">86</td> <td colspan="2">其它(万元) <td colspan="2">5.35</td> </td></td>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td colspan="2">86</td> <td colspan="2">其它(万元) <td colspan="2">5.35</td> </td>		86		其它(万元) <td colspan="2">5.35</td>		5.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³/h)		/		年平均工作时(h/a) <td colspan="2">8760</td> <td colspan="2">所占比例(%) <td colspan="2">1.21</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td> </td>		8760		所占比例(%) <td colspan="2">1.21</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td>		1.21		/		/							
运营单位		威宁万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1年6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危险废物																									
其他类的污染物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威环审〔2013〕33号

关于对威宁中央步行街二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威宁县万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威宁县中央步行街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宁自治县新城区白鹤路与广聚路交汇处，工程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53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4372.7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 86000 平方米，其中：住宅 52926.3 平方米；商业面积 32773.7 平方米；其他配套面积 300 平方米。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建设期要加强对扬尘污染的防治，运送土石方的车辆必须采取遮盖措施，防止遗落和扬散；施工现场要加强洒水，勤洒水，保持一定的湿度；建筑材料合理堆存，加盖遮盖物或置于料库中，防止出现二次扬尘；建筑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

(二)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施工现场的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夜间施工噪声污染，确需夜间施工须向我局申请批准后方可施工。

(三) 项目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洁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运营期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能直排入外环境。

(四) 项目营运后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及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置。

(六) 项目施工结束后，工程临时用地要及时覆盖绿化，进行生态恢复，小区内要大面积绿化，种植树木花草，做到项目建设区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

三、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申请试运行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本批复只对《报告表》中的内容有效，如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等发生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报批。

五、该项目施工期及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威宁自治县环境监察大队监督执行。

威宁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3年4月7日

威宁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4月7日印发
共印4份

工况证明

我公司威宁万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威宁中央步行街二期》特委托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该项目实际住房入住户数为 228 户，具备验收工况要求。

特此证明！

威宁万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



162412340160

监 测 报 告

编号：GZRSK-153（2021）

项目名称：_____ 威宁中央步行街二期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威宁万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_____

监测类别：_____ 委托监测 _____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监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监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3373876930

名称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法定代表人	沈卫
注册资本	壹仟零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5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境监测服务；工业固体废物及矿物分析；环境工程监理服务。）



登记机关 2015 05 13
年 月 日

gsxt.gzgs.gov.cn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412340160

名称：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 2016 年 01 月 05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01 月 0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监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废水
监测项目	水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共 8 项
样品状态	液体, 保存完好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点位数量	2 个
断面名称	1#化粪池排口 (FS1)、2#化粪池排口 (FS2)
采样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2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9 日
备注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监 测 报 告

水质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水温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 13195-91)	0.1 (灵敏度)	玻璃温度计	W04 (自校号)
2	pH (无量纲)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89)	4	FR124CN 电子 天平	RSKHJ201506
4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白色)	D02 (自校号)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酸式滴定管 (棕色)	D01 (自校号)
				LRH-250 生化培养箱	RSKHJ201507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7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8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监测报告

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153(2021)0601(01~04) FS2-153(2021)0601(01~04) FS1-153(2021)0602(01~04) FS2-153(2021)0602(01~04)	p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 瓶	液体, 500mL 聚乙烯瓶装, 样品完好
		动植物油	16 瓶	液体, 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 样品完好
		化学需氧量、氨氮	16 瓶	液体, 500mL 玻璃瓶装, 样品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瓶	液体, 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 样品完好
		悬浮物	16 瓶	液体, 500mL 聚乙烯瓶装, 样品完好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 所用仪器设备均计量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
- (2)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培训持证上岗人员。
- (3) 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要求进行, 监测数据统计和填报, 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内部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

质控措施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标准偏差 (RSD)	允许偏差	评价结论	
现场平行样品	氨氮 (mg/L)	FS1-153 (2021) 060104		52.5	2.05	10%	合格	
		FS1-153 (2021) 060104 (平行)		51.0				
		FS2-153 (2021) 060104		19.6	2.13	10%	合格	
		FS2-153 (2021) 060104 (平行)		20.2				
		FS1-153 (2021) 060204		51.8	2.22	10%	合格	
		FS1-153 (2021) 060204 (平行)		50.2				
		FS2-153 (2021) 060204		21.5	3.71	10%	合格	
		FS2-153 (2021) 060204 (平行)		20.4				
	化学需氧量 (mg/L)	FS1-153 (2021) 060104		456	0.62	10%	合格	
		FS1-153 (2021) 060104 (平行)		452				
		FS2-153 (2021) 060104		131	2.19	10%	合格	
		FS2-153 (2021) 060104 (平行)		127				
		FS1-153 (2021) 060204		441	0.64	10%	合格	
		FS1-153 (2021) 060204 (平行)		445				
FS2-153 (2021) 060204		129	1.63	10%	合格			
FS2-153 (2021) 060204 (平行)		132						
全程序空白	氨氮 (mg/L)	GZRSK-153 (2021) 0601KB		0.025L	—	—	合格	
		GZRSK-153 (2021) 0602KB		0.025L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GZRSK-153 (2021) 0601KB		4L	—	—	合格	
		GZRSK-153 (2021) 0602KB		4L	—	—	合格	
质控措施	监测项目	标样批号	测定值		平均值	真实值	绝对误差	评价结论
质控样	氨氮 (mg/L)	B2004021	25.9	25.2	25.6	25.0±1.2	0.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B2006152	281	285	283	274±14	9	合格
注: 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L”表示。								

监测报告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C)	pH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动植物油 (mg/L)
2021-06-01	1#化粪池	11:05	FS1-153 (2021) 060101	19.1	7.02	121	43.9	0.640	454	115	1.48
		13:03	FS1-153 (2021) 060102	19.3	7.11	135	51.6	0.688	465	123	1.32
		14:58	FS1-153 (2021) 060103	19.3	7.25	114	41.7	0.667	446	123	1.59
		17:04	FS1-153 (2021) 060104	19.2	7.14	138	52.5	0.809	456	116	1.56
			平均值及范围	—	7.02~7.25	127	47.4	0.701	455	119	1.49
2021-06-02	粪池排口	10:03	FS1-153 (2021) 060201	18.9	7.32	140	45.6	0.680	434	116	1.48
		12:02	FS1-153 (2021) 060202	19.1	7.21	135	49.5	0.699	423	107	1.32
		14:03	FS1-153 (2021) 060203	19.3	7.41	124	44.9	0.634	425	101	1.59
		15:59	FS1-153 (2021) 060204	19.2	7.19	130	51.8	0.813	441	141	1.56
			平均值及范围	—	7.19~7.32	132	48.0	0.707	431	116	1.4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	6~9	400	—	20	500	300	100

注: “—”表示本标准未对该指标在本标准中未做规定。

监 测 报 告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C)	pH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动植物油 (mg/L)
2021-06-01		11:14	FS2-153 (2021) 060101	20.1	7.18	21	16.9	1.51	114	31.9	0.93
		13:12	FS2-153 (2021) 060102	20.3	7.21	25	18.8	1.42	116	27.3	0.84
		15:10	FS2-153 (2021) 060103	20.3	7.25	16	15.9	1.27	105	28.8	0.55
		17:16	FS2-153 (2021) 060104	20.2	7.31	18	19.6	1.54	131	29.1	0.28
			平均值及范围	—	7.18~7.31	20	17.8	1.44	117	29.3	0.65
2021-06-02		10:12	FS2-153 (2021) 060201	19.8	7.27	20	18.2	1.46	121	29.7	0.93
		12:11	FS2-153 (2021) 060202	20.0	7.24	17	19.1	1.44	117	30.3	0.84
		14:12	FS2-153 (2021) 060203	20.2	7.18	27	17.0	1.23	113	28.8	0.55
		16:08	FS2-153 (2021) 060204	20.1	7.42	14	21.5	1.49	129	25.5	0.28
			平均值及范围	—	7.18~7.42	20	19.0	1.41	120	28.6	0.6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注: “——”表示本标准未对该指标在本标准中未做规定。								

监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废气	
监测项目	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	
样品状态	滤膜, 保存完好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点位数量	4 个	
采样点位	1#地下车库排气筒出口 (G1)	2#地下车库排气筒出口 (G2)
采样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2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 日	
备注	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监 测 报 告

废气监测依据: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标准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氮氧化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0.020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3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1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崂应 3071 智能烟气采样器	RSKHJ201531
			GC7900 型气相色谱仪	RSKHJ201703
一氧化碳 (mg/m 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GB9801-88)	0.3	JC-3011A 红外 CO 分析仪	RSKHJ201547

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G1-153 (2021) 0601 (01~04)	氮氧化物	16 个	吸收管, 样品保存完好
	G1-153 (2021) 0602 (01~04)			
	G2-153 (2021) 0601 (01~04)	非甲烷总烃	16 个	气袋, 样品保存完好
	G2-153 (2021) 0602 (01~04)			

气象参数统计: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1-06-01	11:00-11:45	16.8	77.8	1.6	NE
	13:00-13:45	18.2	77.7	1.2	N
	15:00-15:45	19.6	77.6	0.8	NE
	17:00-17:45	17.5	77.7	1.4	NE
2021-06-02	11:00-11:45	16.2	77.9	1.1	NE
	13:00-13:45	17.9	77.8	1.3	NE
	15:00-15:45	19.8	77.6	1.4	N
	17:00-17:45	18.0	77.7	0.9	NE

监 测 报 告

废气监测结果 :

监测 点位	监测 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氮氧化物 (mg/m ³)	非甲烷总 烃(mg/m ³)	一氧化碳 (mg/m ³)
G1	1#地下 车库排 气筒出 口	2021-06-01	G1-153(2021)060101	0.029	0.58	0.5
			G1-153(2021)060102	0.032	0.64	0.3L
			G1-153(2021)060103	0.039	0.69	0.6
			G1-153(2021)060104	0.026	0.59	0.3L
G2	2#地下 车库排 气筒出 口		G2-153(2021)060101	0.024	0.34	0.3L
			G2-153(2021)060102	0.033	0.65	0.4
			G2-153(2021)060103	0.035	0.52	0.3L
			G2-153(2021)060104	0.027	0.41	0.5
G1	1#地下 车库排 气筒出 口	2021-06-02	G1-153(2021)060201	0.031	0.10	0.6
			G1-153(2021)060202	0.034	0.19	0.4
			G1-153(2021)060203	0.043	0.28	0.3L
			G1-153(2021)060204	0.037	0.21	0.5
G2	2#地下 车库排 气筒出 口		G2-153(2021)060201	0.028	0.22	0.5
			G2-153(2021)060202	0.037	0.25	0.4
			G2-153(2021)060203	0.033	0.29	0.3L
			G2-153(2021)060204	0.025	0.16	0.5
最大值				0.043	0.69	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40	120	——
注: ①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L”表示; ②“——”表示本标准未对该指标在本标准中未做规定。						

监测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监测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2 日
天气状况	阴	阴
环境大气压	77.8kPa	77.9kPa
环境温度	17.2℃	16.8℃
风速	1.4m/s	1.1m/s
风向	NE	NE
备注		

监 测 报 告

噪声监测依据: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固定资产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RSKHJ201532	AWA6228 声级计
		RSKHJ201533	AWA621B8 声级校准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RSKHJ201532	AWA6228 声级计
		RSKHJ201533	AWA621B8 声级校准器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N1	地下车库东	2021-06-01	13:32	N1-153 (2021) 060101	56.3
N2	地下车库南		13:51	N2-153 (2021) 060101	55.4
N3	地下车库西		14:12	N3-153 (2021) 060101	57.6
N4	地下车库北		14:29	N4-153 (2021) 060101	55.3
N1	地下车库东		22:01	N1-153 (2021) 060102	46.2
N2	地下车库南		22:16	N2-153 (2021) 060102	44.5
N3	地下车库西		22:32	N3-153 (2021) 060102	43.8
N4	地下车库北		22:51	N4-153 (2021) 060102	44.6
N1	地下车库东	2021-06-02	11:12	N1-153 (2021) 060201	54.2
N2	地下车库南		11:29	N2-153 (2021) 060201	55.8
N3	地下车库西		11:46	N3-153 (2021) 060201	56.4
N4	地下车库北		12:03	N4-153 (2021) 060201	53.8
N1	地下车库东		22:04	N1-153 (2021) 060202	43.8
N2	地下车库南		22:22	N2-153 (2021) 060202	44.1
N3	地下车库西		22:41	N3-153 (2021) 060202	43.8
N4	地下车库北		23:01	N4-153 (2021) 060202	4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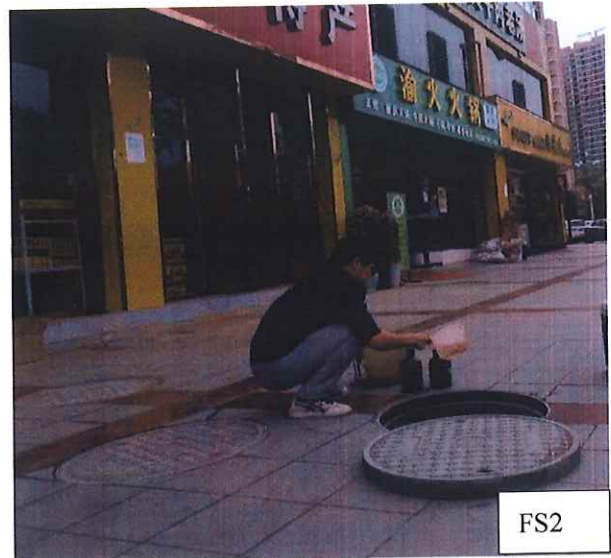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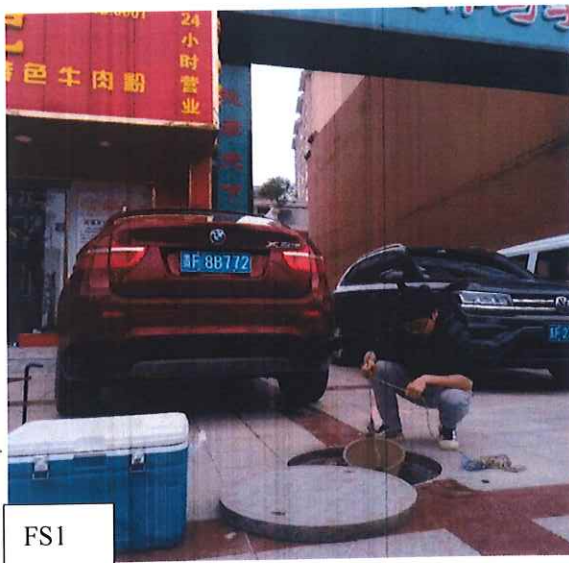
监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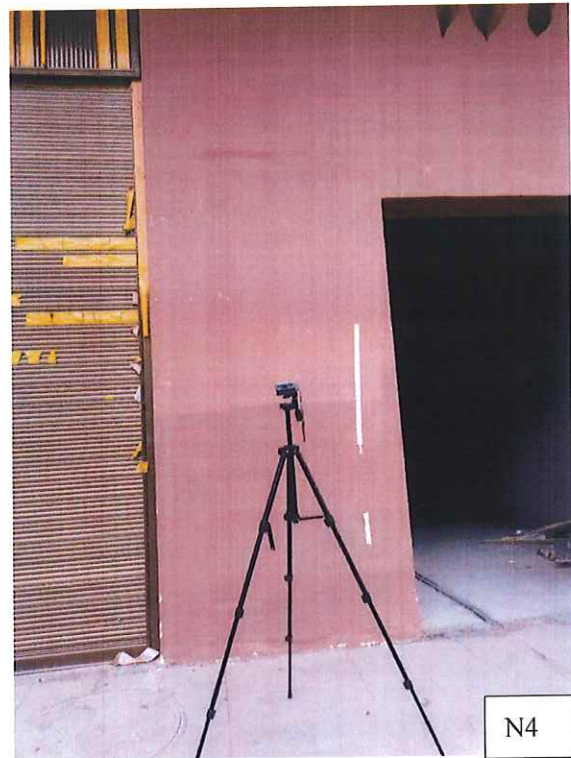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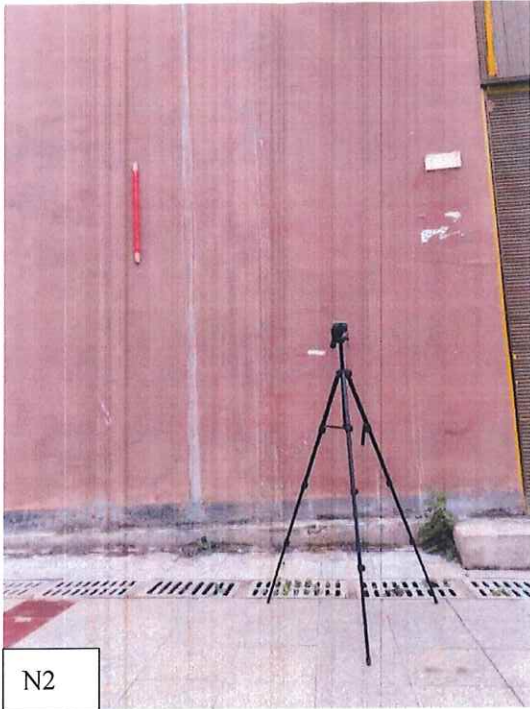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N5	13 栋住宅楼 1 单元	2021-06-01	14:47	N5-153 (2021) 060101	54.8
N6	1 号住宅楼 1 单元		15:05	N6-153 (2021) 060101	54.2
N7	2 号住宅楼 1 单元		15:22	N7-153 (2021) 060101	53.8
N5	13 栋住宅楼 1 单元		23:10	N5-153 (2021) 060102	42.9
N6	1 号住宅楼 1 单元		23:26	N6-153 (2021) 060102	45.2
N7	2 号住宅楼 1 单元		23:44	N7-153 (2021) 060102	44.8
N5	13 栋住宅楼 1 单元	2021-06-02	12:21	N5-153 (2021) 060201	55.2
N6	1 号住宅楼 1 单元		12:37	N6-153 (2021) 060201	57.2
N7	2 号住宅楼 1 单元		12:54	N7-153 (2021) 060201	56.8
N5	13 栋住宅楼 1 单元		23:19	N5-153 (2021) 060202	46.8
N6	1 号住宅楼 1 单元		23:35	N6-153 (2021) 060202	44.8
N7	2 号住宅楼 1 单元		23:52	N7-153 (2021) 060202	45.9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附图

1、现场采样照片







2、监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编制: 王海霞

审核: 李松

签发: 李松

日期: 2021年6月15日